

# 泰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

泰决咨办〔2021〕3号

## 2021年下半年泰州市聚焦学习阐释“七一”讲话 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研究选题指南

根据《泰州市社科类市级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在广泛征集选题、听取市领导及有关部门、专家意见等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下半年泰州市社科类市级课题选题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### 一、课题选题

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申请要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格局中的矛盾问题，围绕贯彻落实泰州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要求，着力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城市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

2.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，立足城市发展，坚持系统思维，找准“真问题”，杜绝“空对策”，凸显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性。

3. 申报者应熟悉泰州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，学风优良，能够承担科研组织指导职责并开展实质性研究任务。

4. 凡有违背党性原则、抄袭他人成果及其他不良行为的，不得申报社科类市级课题。

### **三、相关事项**

1. 课题立项实行登记备案制。请在泰州社科网（<http://sk.taizhou.gov.cn/>）下载并认真填写《泰州市社科类市级课题立项登记备案表》。

2. 课题立项登记备案表请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泰州市社科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课题成果提交时间，截止2021年11月25日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的，视为放弃该项课题研究。

### **四、通讯联络**

地 址: 泰州市鼓楼南路299号4楼416室

电 话: 0523-86059216, 86059226

邮 箱: tzsjkt@163.com

联系人: 朱菊萍 张永龙

附件一：2021年下半年泰州市社科类市级课题选题指南

附件二：2021年下半年泰州市社科类市级课题选题说明



泰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



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

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泰州分院

2021年8月16日